

县卫生健康局:

该件经 2024 年 7 月 29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同意你局《关于国家县域医共体试点县-饶平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改建迁建项目 6 个子项目实施方式等有关问题的请示》。

2024 年 7 月 29 日

饶平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饶卫请〔2024〕32 号

签发人: 黄永江

关于国家县域医共体试点县-饶平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改建迁建项目 6 个子项目实施方式等有关问题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县政府批复意见, 同意由我局牵头组织实施国家县域医共体试点县-饶平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改建迁建项目。项目由我局牵头谋划, 具体建设由相关业主单位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4.4733 亿元, 包括三大分项共 18 个子项目, 视资金到位情况和成熟程度, 分期实施。具体实施方式另行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 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鉴于今年来上级已统筹 3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良好，根据资金支出时限要求和相关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程度，经我局会同相关业主单位研究，并报县政府批复同意后，我局已组织相关医院、卫生院实施中医医院服务功能提升项目、三饶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所城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饶平县新圩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等 4 个子项目。结合专项债券资金下达使用情况和已实施项目实施进展，根据上级资金支付进度要求，预计支付上述启动实施 4 个项目进度款后，专项债券资金仍有一定盈余。为加快县域医共体建设进展，经我局会同相关业主单位研究，拟进一步选取国家县域医共体试点县-饶平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改建迁建项目中另外 6 个建设条件成熟的子项目进行实施，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本次拟实施的项目六个及实施方式分别是：

（一）1. 饶平县建饶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建饶卫生院，计划总投资 748 万元（包括建安费用 498 万元、设备费用 150 万元）]。

该项目建安工程实施方式为：项目由建饶卫生院实施，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经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按程序进行公开招标，最终造价以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结算审定造价为准。

为加快工程建设进度，饶平县建饶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的建安工程招标拟将电梯工程、变配电工程、空调及通风工程、医用气体系统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放射

防辐射、洁净区域装修装饰及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和安装（已纳入可研报告中建安工程部分）作为标的一并纳入。因上述设备材料的生产和安装需持有相应的独立资质，工程需由相应的行业施工单位实施。为使本次招标能顺利实施，选定中标人后，允许中标方将本工程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所能承担任务范围之外（不超过建安工程造价的 30%）的工作任务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二）饶平县饶洋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饶洋卫生院，计划总投资 316 万元（包括建安费用 140 万元、设备费用 150 万元）]；

该项目建安工程实施方式为：项目由饶洋卫生院实施，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经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按程序进行政府采购，最终造价以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结算审定造价为准。

（三）1. 饶平县浮滨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浮滨卫生院，计划总投资 312 万元（包括建安费用 90 万元、设备费用 200 万元）]；

2. 饶平县大埕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大埕卫生院，计划总投资 324 万元（包括建安费用 98 万元、设备费用 200 万元）]；

3. 饶平县汫洲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汫洲卫生院，计划总投资 333 万元（包括建安费用 90 万元、设备费用 220 万元）]；

4. 饶平县樟溪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樟溪卫生院，计划总投资 290 万元（包括建安费用 80 万元、设备费用 190 万元）]；

上述 4 个项目建安工程实施方式为：项目由各业主单位分别实施，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后，按程序组织实施，最终造价以结算审定造价为准（项目预结算审核等事项按照《饶平县县级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

二、设备采购

上述 6 个项目涉及设备采购，由我局牵头业主单位按有关要求和医院需求进行研究，并视资金到位情况和条件成熟程度，另行报县政府审批。

三、其他要求

涉及建安工程费报价及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按照《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饶府规〔2021〕1 号）第十九条关于“在委托编制招标文件中建设工程报价区间不能低于 6%；设计、监理、咨询等技术服务费不能低于 20%，勘察费不能低于 30%”的规定执行。

四、资金支付

鉴于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为及早发挥资金效益，上述 6 个子项目拟按《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预付款有关事项的通知》（饶府办函〔2020〕43 号）规定设置预付款，具体如下：

（一）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以内（具体额度视资金到位情况由业主进行支付），在预付款拨付之前中标单位须提供预付款等额银行保

函予以担保，并先开具收款证明（在抵扣时再开具发票）。

（二）预付款抵扣方式。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预付款相应比例额度后，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分期抵扣预付款。每期抵扣预付款不低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金额的 50%，并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的 80%（包括预付款）前抵扣完全部预付款。在工程建设过程，业主有权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提前抵扣预付款或调整预付款的抵扣比例，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三）项目进度款支付方式：

上述 6 个项目建设资金支付按 8:2 的比例支付，即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80%支付，剩余 20%除质量保证金外在竣工验收结算后一年内支付。

该事项已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

以上请示，恳请批复

附件：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家县域医共体试点县-饶平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改建迁建项目的批复



